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 7.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一旦发现其投标无效；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1	生物有机肥	247 吨	▲(一)产品要求：挤压颗粒状生物有机肥，主要原料为菜籽麸、豆粕、米糠，包装袋规格：40KG/袋。 (二)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执行标准《NY884—2012》 ▲1. 有效活菌数（cfu）≥ 0.2 亿/g ▲2. 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 ▲3. 挤压颗粒状 ▲4. 水分$\leq 30\%$ ▲5. pH5.5~8.5 ▲6.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7. 蛔虫卵死亡率$\geq 95\%$ ▲8. 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9. 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10. 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11. 总铬（Cr）(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12. 总汞（Hg）(以干基计) $\leq 2\text{mg/kg}$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要求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	

	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与其他书面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
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1. 货物须是全新的原包装产品，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送货上门。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产品提供使用方法和施肥技术等技术资料，让农户参照使用，并提供免费培训不少于1次。 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产品，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三江县八江镇布央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

	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别说明	投标人需对投标产品参数进行了解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凡因供应商虚假应标，造成无法按采购人单位采购要求供货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六、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要求	因本次采购货物供各村屯农户使用，根据交货地点实地道路及场地情况，需投标人提前了解，更便于投标人更全面的了解实地情况在送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状况做准备，从而确保交货时间，投标人可以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如下： 1. 踏勘集合地点：三江县八江镇布央村 2. 踏勘时间：2020年10月22日10时00分 3. 联系人：吴顺海 联系电话：13878211359